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484號

原告 壹錦瀨景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2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